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奋达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2019年的经营业绩远低于业绩承诺,依据相关协议,富诚达的原股东需向奋达科技进行业绩补偿。公司董事文忠泽先生、董小林先生作为富诚达的主要负责管理人,经营不善,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次,文忠泽、董小林作为富诚达的原股东,与奋达科技在业绩赔偿方面存在利益冲突,文忠泽、董小林继续担任奋达科技的董事职位,将不利于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保障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免去文忠泽、董小林的公司董事职务。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其中董事文忠泽、董小林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文忠泽、董小林的反对理由主要为上述罢免理由不成立。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其中董事文忠泽、董小林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文忠泽、董小林反对的主要理由请参照上述议案一的理由。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宁清华、周玉华、肖勇,其中宁清华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其中董事文忠泽、董小林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文忠泽、董小林反对的主要理由请参照上述议案一的理由。

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其中董事文忠泽、董小林对本议案投反对票,文忠泽、董小林反对的主要理由请参照上述议案一的理由。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1.00	关于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20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其他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谢玉平、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罢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2月11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况

为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支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努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于2020年2月11日与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医疗”)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持股比例51%。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海鸥医疗具有在无菌医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专业优势,及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与市场开发能力。

合作方名称: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74039136H

法定代表人:张卓旋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普宁市柏堡龙海鸥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	51
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49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医用服饰、口罩、帽子、鞋套医用防护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认缴出资设立普宁市柏堡龙海鸥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柏堡龙认缴出资人民币510万元,持股比例51%;海鸥医疗认缴出资人民币490万元,持股比例49%。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成员4名,双方各委派2名。其中董事长由柏堡龙委派;副董事长由海鸥医疗委派;设监事会,监事成员2名,双方各委派1名;设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1名,由柏堡龙委派;设财务总监1名,由柏堡龙委派。

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为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支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努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相关医用防护用品需取得相关生产资质后进行生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东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谭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14,273,81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3696%。其中出席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193,453,316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28.48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220,94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684%);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为20,820,501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0.4031%。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股份25,169,70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626%。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4,273,8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3,272,8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5328%;

反对1,000,9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67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3,881,7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170%;

反对392,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83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2月10日、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公司已紧急成立疫情应急指挥小组,要求全国各分子公司上下联动,全力保障药品、器械、医用耗材等防控物资的供应,尽一切可能优先保障医院需求,为奋战在疫情最前线的医务工作者们提供强有力的后盾。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2月5日在其网站披露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的通知》,将药品利巴韦林作为治疗推荐用药。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有生产利巴韦林注射液,2018年度、2019年度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该药品的销售额分别约为120万元和103万元。公司将积极响应防疫需求组织生产。

暂无法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审核阶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等行为。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0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亿元。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94	006770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是,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第28项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连续50个工作日及连续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2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1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特此提示。若截至2020年3月10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7	1.10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51,473.52	123,704.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5,736.76	61,852.0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0.06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在次月10个工作日之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2月14日
除息日	2020年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2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0年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2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0年2月17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0年2月13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展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2月13日起对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申购业务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采用场外前端认购、申购模式的公募基金。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20年2月13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含养老金客户),享有普通申购费率最低为“1折”,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含养老金客户),享有普通认购费率最低为“1折”,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参与优惠活动基金优惠前认/申购费率为非直销养老金客户认/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面向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实施特定认/申购费率优惠模式从2020年2月13日起调整为按本公告中享有认/申购费率为“1折”,即养老金客户享受普通认/申购费率为“1”折的优惠费率,优惠前普通认/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采用场外前端认购、申购模式的公募基金将自动适用本公告中优惠规则,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电话:010-58162950

本活动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公司可对此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2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升优势	否	6,300,000	2.558%	0.507%	否	是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6月2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6,300,000	2.558%	0.50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皮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246,257,274	19.803%	173,500,000	179,800,000	73.013%	14.459%	0	0	0	0
皮荃	297,220	0.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6,554,494	19.827%	173,500,000	179,800,000	72.925%	14.459%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其他情况说明

博升优势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2月14日起,蛋卷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301)、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38)、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47)和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A,基金代码:007439;东海科技动力C,基金代码:007463),并开通上述基金申购、定投费率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0年2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蛋卷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其他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2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蛋卷基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蛋卷基金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蛋卷基金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蛋卷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蛋卷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蛋卷基金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danjuanapp.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donghai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2日